

沧州市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农村厕污处理后固体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8日，沧州市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沧州市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兴县辛集镇赵堤头村北大河南岸，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6'23.893''$ ，东经 $117^{\circ}35'20.741''$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技改主要内容为新增农村厕污处理后固体粪污处理生产线1条。

沧州市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农村厕污处理后固体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海环表[2022]37号。企业于2023年09月15日取得沧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43362135360001Q。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人员现场踏勘，并与环评及批复比对，企业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验收组：

王树松

卢飞

王丽娜

刘田环 高俊松

莫静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沧州市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农村厕污处理后固体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直火烘干、破碎、高温水解、干燥工序、燃烧炉废气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二级喷淋塔+电离除臭塔+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2、废水

项目高温水解工序和循环冷却过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进入有机肥生产线，不外排。

3、固体废物

喷淋液沉渣清掏后用于本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五、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沧州市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0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浩成（检）字 WT（2024）第 05004

验收组：

王树岭

卢飞

王丽娜 王丽娜 高俊松 吴静

号），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不低于 75%的工况要求。

2、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直火烘干、破碎、高温水解、干燥工序、燃烧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8.58×10^{-4}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95（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氨 \leq 4.9kg/h，硫化氢 \leq 0.33kg/h，臭气浓度 \leq 2000（无量纲））；颗粒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28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排放限值标准及《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关于工业炉窑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0mg/m³，二氧化硫 \leq 200mg/m³，氮氧化物 \leq 300mg/m³）；

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34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161-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 \leq 5mg/m³，二氧化硫 \leq 10mg/m³，氮氧化物 \leq 50mg/m³，烟气黑度 $<$ 1 级）。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浓度最大值为 0.15mg/m³，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7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氨 \leq 1.5mg/m³，硫化氢 \leq 0.06mg/m³，臭气浓度 \leq 20（无量纲））；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86 μ 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验收组：

王树岭

卢飞

王丽娜

高俊格

吴静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3、噪声

该企业厂界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59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 (A))。

4、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042t/a, NO_x : 0.321t/a, COD: 0t/a, 氨氮: 0t/a, 颗粒物: 2.181t/a。

经检测, 项目污染物物排放量为: SO_2 : 0.0321t/a, NO_x : 0.2759t/a, 颗粒物: 0.0107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 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期间相关项目的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王树峰

李飞

王丽娜 刘明利 高俊格 吴静

沧州艺霖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组长	孔维东	沧州艺霖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643287000	孔维东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成员	吴静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	高工	15031748254	吴静
	高俊格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高工	13784161778	高俊格
	何素芳	河北哲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833649456	何素芳
	韩丽涛	沧州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32718070	韩丽涛